

能源諮詢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I. 能源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

能源諮詢委員會屬於非法定委員會，在1996年7月成立，就能源政策，包括有關能源供求、節約與效益的政策事宜，以及其他由政府轉介給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II.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能源諮詢委員會由一名非官守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社會各界的非官守成員和各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守成員。主席及成員均由環境局局長委任。2017 年度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蘇偉文教授，B.B.S.，J.P. (至2017年9月21日)

郭振華先生，B.B.S.，M.H.，J.P. (由2017年10月13日起)

成員

陳婉珊女士

鄭慧恩女士

張志剛先生

趙麗娟女士，M.H.

馮孝忠先生，J.P.

馮 通教授*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至2017年10月12日)

鄺永銓先生

林日豐先生

羅建中先生，J.P.

李德剛先生，M.H.

陸 楷博士

陸炳林博士

麥萃才博士

柯小菁女士

鄧咏駿先生

王樂得先生，J.P.

黃遠輝先生，S.B.S.，J.P.

胡文新先生，J.P.

余遠騁博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 從2017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

III.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能源諮詢委員會的主要活動

(1) 2017年3月2日會議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

當局向委員簡介《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中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工作及 2030 年的碳排放減排目標。委員知悉政府 2030 年減低碳強度目標，以及會透過減少燃煤發電、更廣泛和具規模地採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使本港基建及樓宇更具能源效益，將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65% 至 70%。

(2) 2016年4月25日會議

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當局於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新《協議》當日向委員簡介新《協議》。委員知悉新《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年期與下調的准許回報率、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措施、更頻密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就營運表現的獎罰制度作出的改善和在下一個規管期所需進行與市場發展的準備工作。

(3) 2017年7月4日參觀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委員參觀港燈南丫發電廠以了解其運作。

(4) 2017年9月11日會議

2018年電費檢討前的簡報

兩間電力公司分別向委員匯報其營運情況，並聽取了委員對 2018 年電費檢討有關事宜的意見。

(5) 2017年11月3日參觀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

委員參觀中華煤氣的大埔煤氣廠、設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沼氣處理設施和總部了解其運作。

(6) 2017年12月12日會議

(a) 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委員會通過修訂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b) 2018年電費

(i) 港燈簡介

(ii)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簡介

委員討論兩間電力公司的 2018 年電費計劃，有關建議其後於同日提交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中電和港燈均建議平均淨電價加幅為 1.9%，調整已考慮中電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及港燈的燃料費特別回扣。

能源諮詢委員會秘書處